

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

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4.5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者按照投标保函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有权将

	<p>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的(具体金额为:12958042.96元), <u>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p>	<p>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6)的(具体金额为:13233746.01元), <u>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办法 附表二《技术标有 效性审查表》序号 4</p>	<p>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的;</p>	<p>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u>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带 ★号的格式(即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附件九、附件十)</u>),或主要内容不全,或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办法 附表二《技术标有 效性审查表》序号 8</p>	<p>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u>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p>	<p>投标人与<u>本项目</u>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u>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办法 附表二《经济标有 效性审查表》序号 5</p>	<p>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的;</p>	<p>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u>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带 ★号的格式(即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u>),或主要内容不全,或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办法 附表二《经济标有</p>	<p>新增</p>	<p>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p>

效性审查表》序号 10		
招标文件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 查评分表》 “造价负责人”	<p>拟委派得造价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造价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造价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p> <p>2、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5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5 分；</p> <p>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第 1 项不得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②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否则第 2 项不得分；</p> <p>③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p> <p>2、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5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5 分；</p> <p>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第 1 项不得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②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否则第 2 项不得分；</p> <p>③本项最高得 10 分。</p>
招标文件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 查评分表》 “工程获奖”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或安全奖项的，1 项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p> <p>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或安全奖项的，1 项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招标文件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 2”</p>	<p>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9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p> <p>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同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电子材料”等信息的页面）。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p> <p>（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9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p> <p>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同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电子材料”等信息的页面）。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p> <p>（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招标文件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 3”</p>	<p>3、【工程获奖】：①工程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奖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同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奖项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p> <p>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p>	<p>3、【工程获奖】：①工程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奖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同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奖项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p> <p>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省级、市级工</p>

<p>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省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其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截图）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奖项不含科技类、技术类、钢结构类、装饰类、绿色施工类及“参建”类奖项。安全奖项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类工程奖项；</p> <p>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p> <p>⑤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p>	<p>程质量奖项是指省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其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截图）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奖项不含科技类、技术类、钢结构类、装饰类、及绿色施工类奖项。安全奖项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类工程奖项；</p> <p>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p> <p>⑤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p>
---	--

修改后的《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详见附件。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二、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2023年6月16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附件九、附件十），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10	投标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或未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82	
1.1	技术负责人	15	<p>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达到8年（含8年）或以上的，得15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达到6年（含6年）至8年（不含）的，得10分；</p> <p>3、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达到4年（含4年）至6年（不含）的，得5分；</p> <p>4、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的年限达到2年（含2年）至4年（不含）的，得2.5分；</p> <p>5、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1.2	安全负责人	15	<p>1、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5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3、其余不得分。</p> <p>注：①同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的查询截图及注册证书扫描件，无提交查询截图、注册证书扫描件的第1项不计分；</p> <p>②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第2项不得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③本项最多得15分。</p>
1.3	造价负责人	10	<p>拟委派得造价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5分；</p> <p>2、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5分；</p> <p>最多得10分。</p>

			<p>注：①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第1项不得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②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否则第2项不得分；</p> <p>③本项最高得10分。</p>
1.4	质量负责人	12	<p>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2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6分；</p> <p>3、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计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本项最多得12分。</p>
1.5	现场答辩	30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现场答辩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现场答辩代表为项目负责人得5分，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得3分；</p> <p>（2）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p> <p>优：能够完整且有针对性地陈述现场勘察情况，且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有一定了解的，得5分。</p> <p>良：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3分。</p> <p>中：对现场勘察情况的陈述缺乏完整性或针对性，且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了解一般的，得1分。</p> <p>差：未对现场勘察情况进行陈述或者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因素及施工环境不了解，得0分。</p> <p>（3）对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陈述：</p> <p>优：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特点陈述，对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合理，得5分；</p> <p>良：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或重点、难点工序的分析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一般，得3分；</p> <p>中：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重点、难点工序进行分析及编制相应措施一般，得1分；</p> <p>差：未对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陈述，得0分。</p> <p>（4）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的陈述：</p> <p>优：有完整的人员、设备投入计划，且人员、设备的投入具有项目的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得5分。</p> <p>良：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或者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3分。</p> <p>中：人员、设备投入缺乏完整性，且人员、设备的投入缺乏项目的针对性或合理性的，得1分。</p> <p>差：未对本工程人员、设备投入计划进行陈述，得0分。</p>

			<p>(5) 对项目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的陈述： 优：有完整的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良：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或者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3 分。 中：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缺乏完整性，且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的，得 1 分。 差：未对项目设备、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得 0 分。</p> <p>(6) 投标人答辩人陈述完成后，对评委提问的应答情况： 优：应答条理清晰，问题阐释清楚，得 5 分； 良：应答条理不清晰，或问题阐释不清楚，得 3 分； 中：应答条理不清晰，且问题阐释不清楚，得 1 分； 差：未回答或答非所问，得 0 分； 评委未提问该项默认为优。</p> <p>注：①投标人未参加答辩的，得 0 分； ②答辩顺序的确定：按《开标记录表》中顺序进行答辩； ③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投标人答辩人（仅限 1 人），在答辩时须提供答辩人员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投标人答辩人未能提供以上材料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招标人另行通知答辩时间、地点，投标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区域等候； ⑤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进行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⑥答辩时长控制：答辩人陈述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p>
2	企业资质	18	
2.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 12 个（含 12）以上的，得 10 分； 2、有 8-12 个（不含 12）的，得 5 分； 3、有 4-8 个（不含 8）的，得 2.5 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2.2	工程获奖	8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或安全奖项的，1 项得 0.5 分。</p>

			本项最多得 8 分。
	合计	100	

注：

1、【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注册类人员须提供注册证扫描件，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及近 1 个月（2023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管理机构人员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9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同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电子材料”等信息的页面）。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获奖】：①工程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奖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同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不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的奖项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传件为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省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其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截图）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奖项不含科技类、技

术类、钢结构类、装饰类、及绿色施工类奖项。安全奖项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类工程奖项；

④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⑤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4、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